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政策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并详细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已对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王一江

李 军

梅月欣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6 日